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41,1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8,89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述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00,000.00 元（含税），转增 37,12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9,92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首发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99,2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 通股数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99,200	1.00%	1,299,2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	1,299,200	24
合计		1,299,2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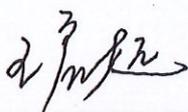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
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锐股份
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赵劲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